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
承辦人：何佩俞
電話：037-277007 分機 115
傳真：037-269373
電子信箱：pyho@mail.m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50024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說明會程序表(105D023578_105D200132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訂於105年8月1日、8月5日、8月10日及8月16日分別於北、南、東、中區辦理5場次之「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05年7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50054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權責，並以表列之方式明定審查及監督之權責分工，及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及功能…等，已於本(105)年1月3日全面施行，皆與開發單位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環評程序息息相關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- 三、鑑於曾有開發單位反映欲參加說明會，卻因故或臨時無法配合參加指定之場次，為避免無法參加之憾，本次辦理方

式採一併通知各場次之辦理時間與地點，可資選擇，惟仍請參加人員，就近選擇開發場址所屬區域之場次(指定規劃場次)參加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得選擇其他場次。

四、本次說明會規劃時程如下，請參加人員於105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班前完成報名作業：

(一)北區場次：105年8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，地點：新北市政府507大型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，環保署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
(二)南區場次：105年8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，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樓大禮堂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)，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
(三)東區場次：105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，地點：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-集賢館(花蓮市中美路68號)，環保署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。

(四)中區場次：105年8月16日(星期二)，共2場次，分別於上午8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各辦理1場次，地點：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8樓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，至善樓)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另為珍惜資源，會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如有需要者請於105年7月26日起自行至環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業務項目-污染管制/環境督察/資訊延伸連結/其他文件/環境影響評估/105年環評法令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中下載參閱。

六、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將核發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，

請務必於105年7月22日前至人事服務網(ECPA)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報名；另專業技師如需研習時數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，以利會後核發作業。

七、本次說明會辦理期間，如遇有颱風事件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該場次則延期舉行，說明會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未宣布停止上班，其他直轄市或縣(市)宣布停止上班，則該場次照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如參加人員居住地、機關所在地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請自行視情形決定是否出席或更期參加，惟變更場次者，請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以利安排。

八、檢附環保署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程序表(內附報名表及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與議程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